

公司代码：603305

公司简称：旭升股份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徐旭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建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建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91,533,048.87	2,496,929,831.49	6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0,862,196.25	1,552,682,043.35	107.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75,790.27	248,790,286.83	-10.7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104,885,163.41	776,983,665.59	4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938,958.95	136,074,410.44	6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739,794.28	129,411,422.35	6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4	9.28	增加 0.66 个百分

(%)			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4	6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4	61.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124.47	-69,124.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8,613.85	10,554,30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	7,683,498.17	9,032,385.84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991.22	-371,38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567,645.83	-2,947,019.15	
合计	8,883,332.94	16,199,164.6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5,4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129,983,130	29.0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102,129,397	22.85	0	无		境外法人
徐旭东	72,900,303	16.31	0	质押	3,400,00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83,074	5.2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6,170,934	1.38	6,170,934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40,688	0.66	0	无		未知
安信证券-浦发银行-安信证券定发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63,468	0.53	2,363,468	无		未知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44,955	0.52	2,344,955	无		未知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2,005,553	0.45	2,005,553	质押	2,005,5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1,280	0.41	1,851,28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129,983,130	人民币普通股		129,983,130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102,129,397	人民币普通股		102,129,397
徐旭东			72,900,303	人民币普通股		72,900,30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83,074	人民币普通股		23,383,0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40,688	人民币普通股		2,940,6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朱玉萍			6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300
陈雪生			4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200
杨艳妮			4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9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截至本报告期末，徐旭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31%；</p> <p>2、截至本报告期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9.08%，徐旭东先生持有旭晟控股 51%的股权，为旭晟控股实际控制人；</p> <p>3、截至本报告期末，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2.85%，徐旭东先生持有旭日实业 100%的股权，为旭日实业实际控制人；</p> <p>4、截至本报告期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成投资”）为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及其亲属的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23%，其中徐旭东弟弟徐曦东的配偶丁昭珍女士为旭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5、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85,102,275.96	368,412,708.54	416,689,567.42	113.10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5,997,465.75	0.00	685,997,465.75	100.00	主要系现金管理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0.00	117,401.00	-117,401.00	-100.00	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重分类变动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1,292,555.93	98,075.50	21,194,480.43	21,610.37	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重分类变动所致。
应收账款	346,676,806.08	183,263,762.54	163,413,043.54	89.17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预付款项	19,338,538.82	8,150,447.13	11,188,091.69	137.27	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工装夹具款增加所致。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其他应收款	9,027,949.29	13,105,761.73	-4,077,812.44	-31.11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收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256,963.65	12,234,054.73	-6,977,091.08	-57.03	主要系本期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37,936.93	18,734,592.09	5,703,344.84	30.44	主要系本期期末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0.00	18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应付票据贴现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0.00	62,247,541.98	-62,247,541.98	-100.00	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80,305,445.55	0.00	80,305,445.55	100.00	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重分类所致。
其他应付款	578,525.84	175,298.24	403,227.60	230.02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利息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0.00	394,426,790.13	-394,426,790.13	-100.00	主要系可转债转股所致。
递延收益	63,629,241.50	43,422,854.31	20,206,387.19	46.53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89,248.96	10,754,781.05	3,534,467.91	32.86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0.00	38,158,289.78	-38,158,289.78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资本公积	1,809,107,287.52	385,166,880.06	1,423,940,407.46	369.69	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835,124,455.51	604,185,496.56	230,938,958.95	38.22	主要系本期留存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104,885,163.41	776,983,665.59	327,901,497.82	42.2	公司拓宽了国内外市场，客户需求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717,560,264.27	515,006,885.81	202,553,378.46	39.33	公司拓宽了国内外市场，销售量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5,590,247.77	3,344,139.79	2,246,107.98	67.17	主要系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9,431,146.50	13,920,085.93	5,511,060.57	39.59	主要系新开发的客户出货增加，由公司承担的运费及样品费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0,554,307.20	3,983,857.49	6,570,449.71	164.93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97,465.75	93,150.68	5,904,315.07	6338.46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收益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625,664.77	1,220,906.16	-9,846,570.93	-806.5	主要系本期根据企业会计

					准则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9,124.47	81,407.77	-150,532.24	-184.91	主要系本期清理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9,232.31	515,493.85	-386,261.54	-74.9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00,617.06	1,349,378.21	-848,761.15	-62.90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417,784.98	-187,080,480.81	-824,337,304.17	440.63	主要系本期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净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162,217.12	-207,664,865.40	1,424,827,082.52	-686.12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旭升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根据股东减持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9日、2020年9月1日披露了《旭升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旭升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旭升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减持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旭东
日期	2020年10月19日